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09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務 人 朱真慧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一)新臺幣(下同)11,17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二)14,17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定。再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本文亦定有明文；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付款購物，未依約清償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雖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第11條所載，如債務人有違反約定書任一條款，債權人得隨時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不經催告或通知，逕行要求

01 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計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惟按民法第  
02 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  
03 特約條款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  
04 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債務人支  
05 付全部價金。(一)依民國（下同）113年1月3日之分期申請暨  
06 約定條款所載，商品分期總價89,380元，雙方約定以24期按  
07 月攤還，除第24期應付款3,705元外，其餘每期付款3,725  
08 元，則自113年12月20日迄今，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11,175  
09 元（共3期）；(二)另依113年10月29日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  
10 所載，商品分期總價113,360元，雙方約定以24期按月攤  
11 還，除第24期應付款4,708元外，其餘每期付款4,724元，則  
12 自113年12月20日迄今，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14,172元（共3  
13 期），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均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  
14 一，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均尚未全部到期，故債權人之請  
15 求，與上開規定不符。從而債權人請求未到期之金額、利  
16 息，應予駁回。

17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  
19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3 附表(一)：  
24

編 號	金 額 (新臺幣)	利息暨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利息利率 (年利率)
1	3,725元	113年12月21日	16%
2	3,725元	114年1月21日	16%
3	3,725元	114年2月21日	16%

01 附表(二)：

02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暨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利息利率 (年利率)
1	4,724元	113年12月21日	16%
2	4,724元	114年1月21日	16%
3	4,724元	114年2月21日	16%

03 附註：

04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6 庸另行聲請。

07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8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9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0 裁定更正錯誤。

11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2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3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4 訴或聲請調解。

15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6 之一部。